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3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黃錦良

一、債務人黃錦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097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黃錦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,368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者每月計付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黃錦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9,495元，及自民國97年3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